



171212050687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7002100-1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---
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
有组织废气

---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7 月 13 日

---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# 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 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 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紫云路99号		
联系人	徐腾腾	联系电话	15155153470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高德翔
采样日期	2018年07月04日-05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7月04日-05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
## 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<sup>3</sup>
2	甲苯			0.010	mg/m <sup>3</sup>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<sup>3</sup>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7	mg/m <sup>3</sup>
5	颗粒物	重量法 HJ/T 397-2007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<sup>3</sup>
6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<sup>3</sup>
7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0.6	mg/m <sup>3</sup>
8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<sup>3</sup>



171212050687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 1、采样点位信息

序号	采样点位	大气压 (Kpa)	烟温 (°C)	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流速 (m/s)
1	双边通过噪声室试验	99.36	24.9	0.096	9.43
2	整车半消声	99.39	28.2	0.096	7.59
3	乘用车研究院喷漆房	99.67	30.6	0.490	8.21
4	车身设计研究院混响室	99.51	32.4	0.096	1.20
5	发动机研究院汽油机 5 号台架试验尾气 (1.5T)	99.52	74.4	0.196	2.91
6	发动机研究院汽油机 12#台架试验尾气(2.0T+)	99.49	101.3	0.196	11.09
7	发动机研究院汽油机 11#台架试验尾气(2.0VVT+)	99.50	100.9	0.196	8.06
8	发动机研究院汽油机 17#台架试验尾气(1.2TGDI)	99.52	31.8	0.196	14.67
9	发动机研究院柴油机 16#台架试验尾气(2.7L)	99.41	55.4	0.196	7.55

## 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风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7/4	双边通过噪声室试验	非甲烷总烃	2.06	2799	5.77×10 <sup>-3</sup>	≤120	≤10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	一氧化碳	6		1.68×10 <sup>-2</sup>	/	/
		颗粒物	6.18		1.73×10 <sup>-2</sup>	≤120	≤3.5
	整车半消声	非甲烷总烃	1.52	2229	3.39×10 <sup>-3</sup>	≤120	≤10
		氮氧化物	5		1.11×10 <sup>-2</sup>	≤240	≤0.77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颗粒物	6.72		1.50×10 <sup>-2</sup>	≤120	≤3.5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风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7/5	乘用车研究院喷 漆房	苯	0.010L	12238	/	≤12	≤0.5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471		5.76×10 <sup>-3</sup>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7.22		8.84×10 <sup>-2</sup>	≤120	≤3.5
	车身设计研究院 混响室	非甲烷总烃	3.22	348	1.12×10 <sup>-3</sup>	≤120	≤10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	二氧化硫	3L		/	≤550	≤2.6
		颗粒物	5.58		1.94×10 <sup>-3</sup>	≤120	≤3.5
	发动机研究院汽 油机 5 号台架试 验尾气 (1.5T)	非甲烷总烃	3.07	1514	4.65×10 <sup>-3</sup>	≤120	≤10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	一氧化碳	121		1.83×10 <sup>-1</sup>	/	/
	发动机研究院汽 油机 12#台架试 验尾气(2.0T+)	非甲烷总烃	16.02	5354	8.58×10 <sup>-2</sup>	≤120	≤10
		氮氧化物	3		1.61×10 <sup>-2</sup>	≤240	≤0.77
	发动机研究院汽 油机 11#台架试 验尾气 (2.0VVT+)	非甲烷总烃	3.37	3904	1.32×10 <sup>-2</sup>	≤120	≤10
		氮氧化物	3		1.17×10 <sup>-2</sup>	≤240	≤0.77
		一氧化碳	12		4.68×10 <sup>-2</sup>	/	/
	发动机研究院汽 油机 17#台架试 验尾气(1.2TGDI)	非甲烷总烃	3.68	8707	3.20×10 <sup>-2</sup>	≤120	≤10
		氮氧化物	3		2.61×10 <sup>-2</sup>	≤240	≤0.77
		一氧化碳	14		1.22×10 <sup>-1</sup>	/	/
	发动机研究院柴 油机 16#台架试 验尾气(2.7L)	非甲烷总烃	2.91	4151	1.21×10 <sup>-2</sup>	≤120	≤10
氮氧化物		88	3.65×10 <sup>-1</sup>		≤240	≤0.77	
二氧化硫		22	9.13×10 <sup>-2</sup>		≤550	≤2.6	
颗粒物		18.2	7.55×10 <sup>-2</sup>		≤120	≤3.5	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;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

171212050687

### 四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	
实验室平行	AO07002107 0001	非甲烷总烃	2.06	0.0%	≤20%	合格	
			2.06			合格	
	AO07002107 0002		1.51	1.0%	≤20%	合格	
			1.54			合格	
	AO07002107 0004		3.25	1.1%	≤20%	合格	
			3.18			合格	
	AO07002107 0005		3.14	2.3%	≤20%	合格	
			3.00			合格	
	AO07002107 0007		3.39	0.6%	≤20%	合格	
			3.35			合格	
	AO07002107 0003		苯	0.010L	0.0%	≤20%	合格
				0.010L			合格
	AO07002107 0003		甲苯	0.010L	0.0%	≤20%	合格
				0.010L			合格
	AO07002107 0003		二甲苯	0.476	1.1%	≤20%	合格
				0.466			合格

编写: 周文彬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朱玉

签发日期: 2018年7月13日



\*\* 报告结束 \*\*



171212050687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7002100-2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---
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
无组织废气

---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7 月 13 日

---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171212050687

## 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 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 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


171212050687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紫云路 99 号		
联系人	徐腾腾	联系电话	15155153470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高德翔
采样日期	2018 年 07 月 06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7 月 06 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## 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<sup>3</sup>
2	甲苯			0.010	mg/m <sup>3</sup>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<sup>3</sup>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2	mg/m <sup>3</sup>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0.001	mg/m <sup>3</sup>
6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05	mg/m <sup>3</sup>
7	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-3011A HFYC-YQ-048	0.3	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 °C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18/7/6	30	99.8	86	2.9	东



1712120506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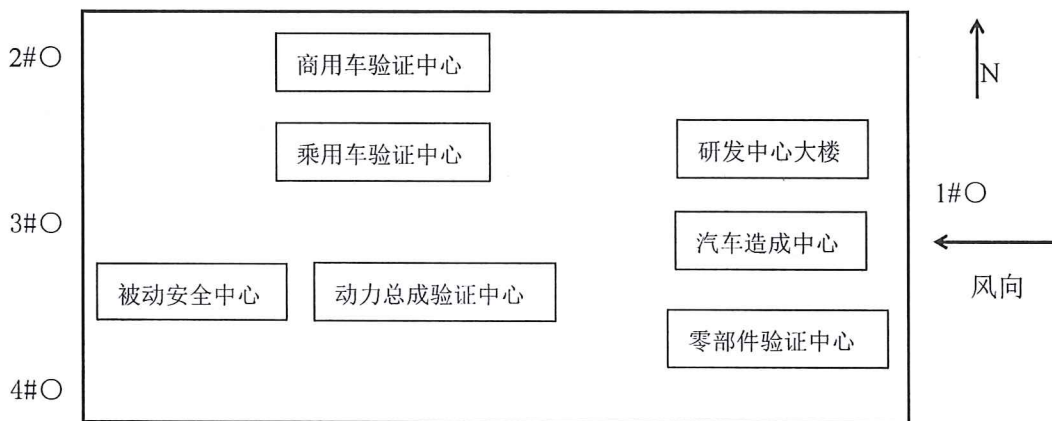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18/7/6	颗粒物	0.131	0.188	0.150	0.150	mg/m <sup>3</sup>
	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<sup>3</sup>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<sup>3</sup>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0.57	0.58	0.59	0.62	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0.005	0.019	0.010	0.010	mg/m <sup>3</sup>
	一氧化碳	0.531	0.719	0.688	0.750	mg/m <sup>3</sup>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紫云路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#### 五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7002107 0014	非甲烷总烃	0.62	0.8%	≤20%	合格
			0.61			合格
	AO07002107 0014	苯	0.010L	0.0%	≤20%	合格
			0.010L			合格
	AO07002107 0014	甲苯	0.010L	0.0%	≤20%	合格
			0.010L			合格
	AO07002107 0014	二甲苯	0.010L	0.0%	≤20%	合格
			0.010L			合格

MA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利

签发:

审核: 关平

签发日期: 2018年7月13日



\*\* 报告结束 \*\*





171212050687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7002100-3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---
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
噪声

---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7 月 13 日

---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171212050687

### 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 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 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### 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紫云路99号		
联系人	徐腾腾	联系电话	15155153470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高德翔
采样日期	2018年07月06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7月06日
气象条件	天气：多云，风速：2.9m/s，风向：东风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## 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6 HFYC-YQ-132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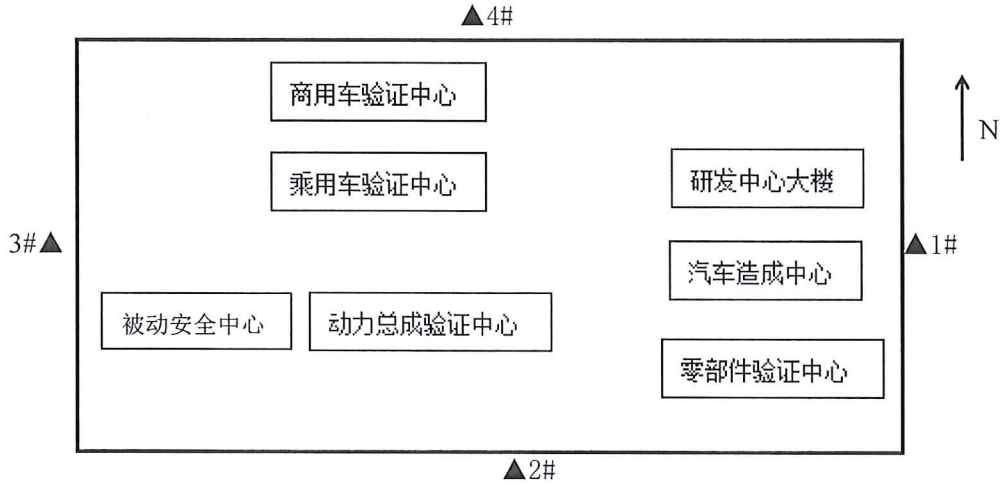
### 1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	GB 12348-2008 三类标准限值
厂界东 1#	车间生产	昼间 (14:36)	57.3	65
		夜间 (22:02)	43.3	55
厂界南 2#	车间生产	昼间 (14:42)	57.4	65
		夜间 (22:06)	43.9	55
厂界西 3#	车间生产	昼间 (14:46)	57.1	65
		夜间 (22:10)	43.7	55
厂界北 4#	车间生产	昼间 (14:51)	59.2	65
		夜间 (22:15)	45.3	55



171212050687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#### 四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采样时间	项目	测量前 dB (A)	测量后 dB (A)	绝对误差 dB (A)	合格范围 dB (A)	结果判断
仪器校准	2018/7/6	噪声	93.84	93.82	0.02	0.5	合格

编写: 周文群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宋平

签发日期: 2018年7月13日



\*\* 报告结束 \*\*



171212050687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7002100-4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---

项目名称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
雨水

---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7 月 13 日

---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

171212050687

## 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 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 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紫云路99号		
联系人	徐腾腾	联系电话	15155153470
样品类别	雨水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高德翔
采样日期	2018年07月06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7月06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		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AO070021020002、 AO070021020003	雨水外排口	无色、透明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## 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2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6100HFYC-YQ-165	0.025	mg/L
3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雨水排口	化学需氧量	11	mg/L
2		氨氮	0.701	mg/L
3		总磷	0.032	mg/L



171212050687

### 五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全程序空白	AO07002102 0004	化学需氧量	4L	/	小于检出限	合格
		氨氮	0.025L	/	小于检出限	合格
		总磷	0.01L	/	小于检出限	合格
现场平行	AO07002102 0002	氨氮	0.653	3.5%	≤15%	合格
	AO07002102 0003		0.701			
实验室平行	AO07002101 0002	氨氮	0.663	1.5%	≤15%	合格
			0.643			
标样质控	B1704112	化学需氧量	64.2	-2.1	66.3±4.0	合格
	B1707120	氨氮	36.2	-0.2	36.4±1.8	合格

编写: 周文祥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吴东

签发日期: 2018年7月13日



\*\* 报告结束 \*\*



171212050687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7002100-5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
总排口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7 月 13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171212050687

**声明：**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 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 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**本机构通讯资料：**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检测  
检测



171212050687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紫云路99号		
联系人	徐腾腾	联系电话	15155153470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高德翔
采样日期	2018年07月06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7月06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		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AO070021020001	污水总排口	微黄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## 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2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污水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	33	mg/L
2		总磷	1.13	mg/L



171212050687

## 五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全程序空白	AO07002102 0004	化学需氧量	4L	/	小于检出限	合格
		总磷	0.01L	/	小于检出限	合格
实验室平行	AO07002101 0001	化学需氧量	33.1	0.3%	≤20%	合格
			32.9			
	AO07002101 0001	总磷	1.14	0.4%	≤5%	合格
			1.13			
样品加标	AO07002101 0001	总磷	回收量: 4.7534	回收率: 95.1%	95% ~105%	合格
			加标量: 5.0			
标样质控	B1704112	化学需氧量	64.2	-2.1	66.3±4.0	合格

编写: 周文群签发: 李燕审核: 关东签发日期: 2018年7月13日

\*\* 报告结束 \*\*